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贵州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,开拓公司西南地区环保业务,开辟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,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清新环境")拟以自有资金与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金州电力")、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翰环保")以及深圳毅诚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毅诚达")共同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在贵州省设立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称,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,以下简称"合资公司"),其中清新环境出资人民币 5,1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51%;金州电力出资人民币 2,5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25%;广翰环保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15%;毅诚达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9%。

2、2018年2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,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贵州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(一)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住所: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中兴路梦乐城1号楼
- 3、公司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: 吕世霖



- 5、注册资本: 200,000万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: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;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(审批)的,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(审批)文件经营;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(审批)的,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(煤、电、生态铝、大数据、建材等产业。)
 - 7、关联关系: 金州电力及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 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: 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西二路1111号
- 3、公司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4、法定代表人:叶力平
- 5、注册资本: 5,010万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:生产:蜂窝式SCR脱硝催化剂;服务:环保技术、电力设备及配件、自动控制设备、能源设备、脱硫脱硝设备及工程、电力控制软件及相关设备、SCR脱硝催化剂、非金属矿物制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;批发、零售:电力设备及配件,自动控制设备,机电设备(除专控),脱硫及脱硝设备,电力控制设备,非金属矿物制品;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;污水处理;服务器机柜租赁;云平台服务;软件技术服务;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 - 7、关联关系:广翰环保及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三) 深圳毅诚达投资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深圳毅诚达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 - 3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 - 4、法定代表人:杨睿
 - 5、注册资本: 3,000万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: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;投资咨询(不含证券、期货、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);财务咨询;企业管理咨询(不含人才中介服务);信息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;市场营销策划;商务信息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;网络技术开



发;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服务;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 信息系统集成; 数据处理和存储; 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; 应用软件技术服务; 展览展示策划; 珠宝首饰、工艺品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与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国内贸易(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); 矿产品(不含限制项目)、金银饰品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橡胶制品、工艺品、化工原料(不含化学危险品)、燃油料、润滑油的销售; 企业信用信息征集。(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石油制品的销售。

7、关联关系: 毅诚达及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称,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为准)
 - 2、住所:贵州省黔西南州市兴义市
 - 3、注册资本: 10,000万元人民币
 - 4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经营范围:大气污染治理、水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、节能领域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资产管理、技术咨询;环保设备、能源设备、电力储能设备等的生产、销售;新能源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(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内容为准)。
- 6、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:清新环境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,100 万元,持股比例 51%;金州电力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,500 万元,持股比例 25%;广翰环保以实物资产评估方式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,持股比例 15%;毅诚达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,持股比例 9%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

清新环境出资人民币 5,100 万元,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,占注册资本的 51%;金州电力出资人民币 2,500 万元,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,占注册资本的 25%;广翰环保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,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评估出资,占注册资本的 15%;毅诚达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,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,占注册资本的 9%。

2、人员安排:

合资公司设董事会,由 8 名董事组成,其中清新环境提名 4 人,金州电力提名 2 人,广翰环保提名 1 人,毅诚达提名 1 人,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设董事长一名,由清新环境提名的董事担任,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合资公司设监事会,由 5 名监事组成,其中清新环境提名 1 人,金州电力提名 1 人,广翰环保提名 1 人,毅诚达提名 1 人,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;另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,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由毅诚达提名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财务总监一名。总经理由清新环境推荐,董事会聘任或解聘,财务总监由金州电力推荐,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3、违约条款:

一方未履行、不及时履行、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,守约方有权: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;暂时停止履行义务;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,包括为履行协议而实际发生的费用,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,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;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,违约方必须另行补偿;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:

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环保业务及新业务领域,通过合资方式,充分发挥合作方的资源优势,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,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,投资金额较小,风险可控,不会对公司财 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、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。公司将与 其他股东建立并完善内控流程及运作监管机制,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合资协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